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名昌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被告 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景堯

被告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以被告2人就附表所示動產（下稱系爭擔保物）所設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600萬元最高限額動產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2600萬元債權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由，起訴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哥倫遊艇公司）與被告弘益生態有限公司（下稱弘益生態公司）就系爭擔保物向桃園市政府所設定最高限額動產抵押權（編號：府經登動字第003129號，債務人：哥倫遊艇公司，抵押權人：弘益生態公司，擔保債權金額：最高限額2600萬元整，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31日，有效期間：110年5月21日至111年5月20

01 日)不存在;(二)如認前項聲明為無理由,則請求確認被告弘
02 益生態公司就前項動產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;(三)被告
03 弘益生態公司應向桃園市政府辦理第1項所示之動產抵押權
04 塗銷登記;(四)確認被告弘益生態公司依111年2月22日與原告
05 簽立「債權讓與及船舶續建承攬及債權讓與契約書」(下稱
06 系爭債權讓與契約)而對原告之債權讓與價金請求權不存在
07 等語。衡以原告前3項聲明係請求確認系爭動產抵押權及其
08 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,並塗銷該動產抵押權登記等,所表彰
09 之訴訟利益核屬同一,故不併徵裁判費,僅以請求塗銷動產
10 抵押權登記部分課徵裁判費即可。從而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1 之核定,應以動產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準,若系爭擔保物
12 之價額少於所擔保之系爭抵押權債權額時,以系爭擔保物之
13 價額為斷。本件動產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,因原告主張被告
14 間無債權存在,故依所設定動產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金額2600
15 萬元認定之;又關於供擔保之系爭擔保物,因於起訴時並無
16 具體交易價額可循,經原告陳報與系爭擔保物功能相同之替
17 代品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歐元24萬5000元,故以本件
18 起訴日即113年7月8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歐元即期賣出匯
19 率35.42計算,折合為新臺幣867萬7900元(計算式:245000
20 $\times 35.42=0000000$)。另據原告陳報,其第4項聲明所請求確
21 認被告弘益生態公司依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對原告之債權讓與
22 價金請求權不存在之範圍為1000萬7402元,是依首揭規定,
2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68萬5302元(計算式:000000
24 $0+00000000=00000000$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6472元,
2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26 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1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鄭敏如

03 附表：

04

